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陳宛婷
電話：02-87711863
傳真：02-27409842
電子信箱：ating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100029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擬訂於111年2月21日至26日假臺北市網球中心舉辦
「111年太平洋網基盃全國網球錦標賽(N-1)」，競賽規程
及經費預算表，存署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1月19日網協字第1110000009號函及電子郵件補正資料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賽事獎金支用以本署補助款核發一節，考量國際疫情近期再次受變種病毒影響，恐間接影響選手參與國際賽事機會，原則同意，惟為維護賽事舉辦品質，經費投入成本應優先以舉辦活動所需為主，獎金支出為輔，並請依所報計畫及額度執行。餘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活動人員保險（賽事保險範圍應包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及補助經費支用事宜。
- 三、請確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妥處報名人員相關資料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，並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。

請國協組依說明辦理
郭晴欣
01-21

- 
- 四、考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二級警戒至111年1月24日，貴會舉辦旨揭賽事日期雖自111年2月21日開始，請貴會屆時仍確實依指揮中心宣布之疫情警戒標準及規定，嚴格落實辦理防疫相關計畫提報程序及措施內容。
- 五、請貴會應依疫調需求採「實聯制措施」登記參與活動人員資料，以掌握曾出入同一場所人員之聯絡資訊，並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即時查詢相關資訊，賡續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之防疫政策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- 六、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將旨揭成果報告函報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主計室、競技運動組

